

#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议案的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细致的审核，经充分讨论，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对《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编制的《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公司披露的募集资金管理相关信息均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编制的《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二、对《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盈利状况、未来发展资金需求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等综合因素，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19 年-2021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对《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正常开展的前提下，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余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

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同时，购买风险低、安全性高的结构性存款产品或保本型理财及定期存款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并且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能够有效地控制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 and 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四、对《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下发的相关文件和要求进行的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五、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会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会发[2005]120号）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是否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的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我们认为：

（一）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的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情况。公司能够认真贯彻并执行关于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相关制度。

（二）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如下：

孙苹（签字）：\_\_\_\_\_

赵亚娟（签字）：\_\_\_\_\_

朱颀榕（签字）：\_\_\_\_\_

2019年8月26日